



南台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二技

轉學生招生簡章

轉學考報名步驟：	
1.網路索取繳款帳號	101/12/24(一) 9：00~102/01/03(四) 23：00 止
2.繳費	101/12/24(一) 9：00~102/01/03(四) 24：00 止 便利商店繳費至 101/12/30(日)24：00 止
3.網路報名 (須先完成繳費)	101/12/24(一) 9：00~102/01/04(五) 12：00 止
4.繳寄資料	102/01/04(五)之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

南台科技大學

校址：710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電話：(06) 2533131 轉 綜合業務組(2120~2121)

傳真：(06) 2546743

網址：<http://www.stust.edu.tw>

E-mail：publish@mail.stust.edu.tw

南 台 科 技 大 學 1 0 1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日 間 部 暨 進 修 部 四 技 、 二 技 轉 學 生 招 生 簡 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	101/11/22(四)起	本校校門口警衛室販售或本校首頁下載
繳費	101/12/24(一) 9:00~ 102/01/03(四) 24:00 止 便利商店繳費至 101/12/30(日)24:00 止	1. 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02/01/03(四)23:00 止，繳費完成才可以網路報名。 2. 便利商店僅限 7-11 及全家。
網路報名	101/12/24(一) 9:00~ 102/01/04(五) 12:00 止	報名網站 https://webap.stust.edu.tw/exams/enroll/
考場公告	102/01/11(五) 10:00 起	校門口、首頁公告或報名網站查詢 https://webap.stust.edu.tw/exams/enroll/
考試	102/01/12(六) 8:30	南台科技大學校區
成績查詢	102/01/16(三) 10:00 起	報名網站 https://webap.stust.edu.tw/exams/enroll/
成績複查	102/01/16(三)10:00~17:00 止	一律傳真複查，複查結果以電話回覆
放榜/寄錄取通知單	102/01/21(一) 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註冊通知單以掛號郵寄
正取生報到	日間部 102/01/24(四) 10:00 起 進修部 102/01/24(四) 16:00~21:00	要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於報到時攜帶相關證件完成申請手續
備取生報到	日間部 102/01/25(五)起 10:00~17:00 進修部 102/01/25(五)起 18:00~20:00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註冊繳費	請依註冊須知時程辦理	1. 本校網站首頁列印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或 ATM 轉帳繳費。 2. 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請特別注意!!

南 台 科 技 大 學 1 0 1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日 間 部 暨 進 修 部 四 技 、 二 技 轉 學 生 招 生 簡 章

目 錄

壹、 招考學制、系組、名額、考試科目	1
貳、 報考資格	4
參、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6
肆、 網路報名	7
伍、 考試	9
陸、 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9
柒、 分發放榜	9
捌、 報到註冊	10
玖、 其他規定	12
壹拾、 試場規則	13

【附錄一】網路報名

【附錄二】101 學年度大學部各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附表一】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附表二】考生切結書

【附表三】複查成績申請表

南台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二技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考學制、系組、名額、考試科目

一、招收日間部四技二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

學院(系)別	志願 代碼	系 組 名 稱	預定招 收名額	退伍軍 人外加 名額	考 試 科 目	
					共同科目 (50%)	專業科目 (50%)
工學院(A)	A11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2	1	英文	工程數學 (常微分方程、 拉普拉斯轉換)
	A12	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	7	1		
	A13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2	1		
工學院(B)	B11	電機工程系生醫電子組	1	1	英文	工程數學 (常微分方程、 拉普拉斯轉換)
	B12	光電工程系	5	1		
	B13	電子工程系網路與通訊工程組	1	1		
	B14	電子工程系晶片設計組	1	1		
	B15	電子工程系系統應用組	2	1		
	B16	電子工程系微電子組	2	1		
工學院(D)	D1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2	1	英文	化學
商管學院(A)	F11	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組	3	1	英文	管理學
	F12	管理與資訊系電子商務組	13	1		
	F13	資訊管理系	5	1		
	F14	企業管理系	1	1		
	F1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1		
	F16	企業電子化學位學程	1	1		
商管學院(B)	G11	國際企業系	3	1	英文	經濟學
人文社會學院(A)	J11	應用英語系	2	1	英文	英文翻譯與寫作
人文社會學院(B)	K11	應用日語系	5	1	英文	日文翻譯與寫作
人文社會學院(C)	L11	幼兒保育系	9	1	英文	幼兒保育概論

二、招收進修部四技二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

學院(系)別	志願代碼	系(組)名稱	預定招收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50%)	專業科目(50%)
工學院(A)	A21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12	1	英文	工程數學 (常微分方程、拉普拉斯轉換)
	A22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5	1		
工學院(B)	B21	光電工程系	15	1	英文	工程數學 (常微分方程、拉普拉斯轉換)
	B22	電子工程系	15	1		
工學院(C)	C21	資訊工程系	14	1	英文	計算機概論
商管學院(A)	F21	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組	12	1	英文	管理學
	F22	資訊管理系	2	1		
	F23	企業管理系	7	1		
	F24	休閒事業管理系	5	1		
	F2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1		
商管學院(B)	G21	國際企業系	10	1	英文	經濟學
	G22	財務金融系	2	1		
數位設計學院(A)	H21	資訊傳播系	7	1	英文	計算機概論
	H22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3	1		
數位設計學院(B)	I21	視覺傳達設計系	4	1	英文	素描 (注意事項 7)
人文社會學院(B)	K21	應用日語系	4	1	英文	日文翻譯與寫作

三、招收進修部四技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

學院(系)別	志願代碼	系(組)名稱	預定招收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50%)	專業科目(50%)
工學院(A)	A31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14	1	英文	工程數學 (常微分方程、拉普拉斯轉換)
	A32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10	1		
工學院(B)	B31	電機工程系	2	1	英文	工程數學 (常微分方程、拉普拉斯轉換)
	B32	光電工程系	15	1		
	B33	電子工程系	20	1		
工學院(C)	C31	資訊工程系	15	1	英文	計算機概論
商管學院(A)	F31	管理與資訊系科技管理組	20	1	英文	管理學
	F32	資訊管理系	20	1		
	F33	企業管理系	12	1		
	F34	休閒事業管理系	6	1		
	F3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6	1		
	F36	餐旅管理系	3	1		
商管學院(B)	G31	國際企業系	15	1	英文	經濟學
	G32	財務金融系	10	1		
數位設計學院(A)	H31	資訊傳播系	8	1	英文	計算機概論
	H32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10	1		
數位設計學院(B)	I31	創新產品設計系	18	1	英文	素描 (注意事項 7)
人文社會學院(A)	J31	應用英語系	10	1	英文	英文翻譯與寫作
人文社會學院(B)	K31	應用日語系	10	1	英文	日文翻譯與寫作

四、招收進修部二技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

學院(系)別	志願代碼	系(組)名稱	預定招收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50%)	專業科目(50%)
工學院(B)	B41	電機工程系	10	1	英文	工程數學 (常微分方程、拉普拉斯轉換)
商管學院(A)	F41	企業管理系	10	1	英文	管理學
	F42	餐旅管理系	20	1		
商管學院(B)	G41	財務金融系	15	1	英文	經濟學
人文社會學院(A)	J41	應用英語系	20	1	英文	英文翻譯與寫作

五、注意事項：

- (一) 每生限報考一學制中一學院別且日間部及進修部僅能擇一報考。
- (二) 各系組之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實際缺額為準。
- (三) 四技修業年限為 4 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二技修業年限為 2 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
- (四) 應用英語系之英文考試題目與其它學院(系)之英文考試題目不同。
- (五) 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滿分各 100 分。
- (六) 除了英文翻譯與寫作、日文翻譯與寫作、素描等 3 科採「答案卷」作答外，其餘考科皆以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作答。
- (七) 視覺傳達設計系及創新產品設計系：「素描」考試方式，由本校提供每人仿 MBM 素描紙四開二張，請同學自備素描繪圖工具(須插電之工具不得使用)。

六、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各系組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貳、報考資格

一、科技大學、大學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學生，經原校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軍事學校須為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並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可報考四年制二年級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 (一) 修畢大學或技術校院四年制大學部二年級第一學期以上課程(至少須有 3 學期以上之成績)，符合此項資格但被退學者，亦可報考。
- (二) 大學畢業。
-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72 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之系組。

(五)已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或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且持有高中職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

二、科技大學、大學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學生，經原校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軍事學校須為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並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可報考四年制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一)修畢大學或技術校院四年制大學部三年級第一學期以上課程(至少須有 5 學期以上之成績)，符合此項資格但被退學者，亦可報考。

(二)大學畢業。

三、科技大學、大學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學生，經原校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軍事學校須為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並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可報考二年制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一)修畢大學或技術校院二年制大學部三年級第一學期以上課程(至少須有 1 學期以上之成績)，符合此項資格但被退學者，亦可報考。

(二)大學畢業。

四、注意事項：

(一)原就讀四年制大學部三年級以上者限報名四技之學院，原就讀二年制大學部三年級以上者限報名二技之學院。

(二)凡本校生尚有學籍者(在校生及休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但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互轉除外。

(三)考生經本轉學考試錄取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參加本校轉部申請。有關學分抵免，概依本校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

(四)考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但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五)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將在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2 月底前退伍者，另須繳驗其權責單位所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但其成績不予優待。

(六)師資培育在校肄業之公費學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發給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七)師資培育公費畢業生，必須持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主管單位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九)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以上特

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十)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且其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且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十一) 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之役男，已完成網路報名且取得准考證號碼者，請電話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證明文件(須附2吋照片1張，背面書寫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報考學院別)以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得延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五、考生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名時考生需繳交學力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遺失，恕不負責)。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報名費不予退還。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證明，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以上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一) 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凡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5 年內報考**，並符合下表中之優待條件者，請填寫「**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附表一】。

在營服役期間	退伍後時間	加分優待
5 年以上	未滿 1 年者	增加總成績 25%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總成績 20%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5%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0%
4 年以上 未滿 5 年	未滿 1 年者	增加總成績 20%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5%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0%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總成績 5%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	未滿 1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5%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0%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增加總成績 5%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總成績 3%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增加總成績 25%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其役期未滿 3 年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並領有撫卹證明，且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增加總成績 5%

(二) 於網路報名截止前尚未退伍者，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

待。

- (三)補充兵及國民兵，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 (四)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加分優待。
- (五)凡符合上表優待標準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退伍證件影本之一：(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除役令、(3)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 5 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者，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六)退伍軍人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二、運動績優生：

-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台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函修正，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予增加總分 10%：
 - 1.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 條之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2.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一。
 - 3.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
 - 4.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 3 名。
- (二)運動成績合於前述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 3 年內有效；合於前述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 2 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三)運動成績均以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但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錦標賽，在畢業當年 8 月 31 日以前獲得運動競賽成績者，視同在肄業期間取得。
- (四)符合優待規定者，報名時須繳驗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加蓋教務處戳章)。

肆、網路報名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於網路報名前傳真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並註明自己的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報考學院別及報考資格，以利申請並回覆網路報名之帳號。傳真電話：06-2546743。

一、先繳費再網路報名：參閱【附錄一】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請至報名網站申請繳費帳號。

報名網站：<https://webap.stust.edu.tw/exams/enroll/>

(一)索取繳費帳號：101 年 12 月 24 日(一)起至 102 年 01 月 03 日(四)23:00 止。

(二)繳費：101 年 12 月 24 日(一)起至 102 年 01 月 03 日(四)24:00 止。

使用便利商店繳款(限 7-11 及全家)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費至 **101 年 12 月 30 日(日)24:00 止。**

使用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繳款方式者，須將報名費轉入所索取的繳費帳號內。**※請注意所持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之功能。**

(三)網路報名：**101 年 12 月 24 日(一)起至 102 年 01 月 04 日(五) 12:00 止。**

請特別注意!!報名網站將準時在報名截止日中午 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網路報名程序請詳閱【附錄一】。

二、網路報名後須繳寄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報名表請勿與其他學力證件資料裝訂在一起)

網路報名完後，印出報名表，並黏貼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背面事先書寫姓名、報考學制學院別)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後寄回。獲正取者之通知單將以掛號寄送，所以報名表之「通訊處」一欄務必要填寫寒假期間可以收到信件之住址，以利資料能正確的寄達。

(二)學力證件(以下證件僅須繳交**影本**，若繳交正本而遺失者，恕不負責)

1.在校學生：

報考四技二年級 (目前為四技/二技生)	1.四技生須繳交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不含 101 學年度上學期須至少有 2 學期之成績)及〔附表二〕之考生切結書。 2.二技生須繳交專科之畢業證書。
報考四技三年級 (目前為四技生)	須繳交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不含 101 學年度上學期須有 4 學期之成績)及〔附表二〕之考生切結書。
報考二技三年級 (目前為二技生)	1.二技三年級者可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 101 學年度註冊章)及〔附表二〕之考生切結書。 2.二技四年級者須繳交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

2.非在校學生(含休學生，退學生)：加蓋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3.軍事學校退學生：載明教育部核准學籍文號之退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4.畢業生：畢業證書。

5.師資培育畢業生：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影本。

6.師資培育肄業生：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退還公費切結書影本。

〔註〕報考學生若於就讀期間曾經轉學，則另須檢附轉學前之成績單影本，且不計算重複修習之學期數。

前項文件請在網路報名完成之後，將資料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信封內，在 102 年 01 月 04 日(五)之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南台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或於上班時間內親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能源工程館 5 樓 (V504)。未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網路報名，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報名者在進行繳費前，先**

行仔細審核自己的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三)注意事項

1.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院別或志願序或退還報名費。
2.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3. 錄取生須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如報到時來不及繳交，須於開學後 1 週內補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伍、考試

日期 科目 時間	時間		備 註
	上 8:30 9:30	午 10:00 11:30	
102 年 1 月 12 日(六)	英 文	專 業 科 目	考試地點於本校(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102 年 1 月 11 日(五) 10:00 起，於本校門口、首頁公布或報名網站上查詢試場。

- (一)考試不另外寄發准考證：考生請於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以作為准考證使用，未帶任何證件者，除了該科成績扣 5 分之外(直至 0 分為止)，並須接受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自行攜帶 2B 鉛筆，以便劃記答案卡。

陸、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計算：各筆試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項成績乘以各該比例後合計為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 二、成績查詢：各科成績及總成績將於 102 年 1 月 16 日(三) 10:00 起，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三、複查成績：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三) 10:00 至 17: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格式如【附表三】)，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的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提出複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 五、成績複查結果以電話通知，所以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以聯絡到之電話號碼。

柒、分發放榜

- 一、分發錄取原則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定各學院之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之總成績達該學院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成績未達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考生成績若有 1 科 0 分或缺考者，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各學院錄取學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以專業科目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如專業科目原始成績又相同時，再按英文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若英文原始成績亦相同者，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另行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評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二)分發方式

- 1.單一志願之學院：按總成績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2.多志願之學院：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按選填志願順序分發。報考學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若所有志願皆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若報到註冊後有缺額時，將依學生之志願重新分發，重新分發的方式仍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依選填志願順序分發。**請務必慎填志願順序，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3.退伍軍人：除了以一般生身分依總成績與一般生依照前述 2 種方式分發錄取於一般生名額外，另以特種生身分依優待加分後總成績依照前述 2 種分發方式錄取於外加名額，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如同時於一般生與特種生正取，則錄取學生報名所填之較前志願序；若兩種身分正取之志願序相同，則以一般生名額錄取，如僅在一般生(或特種生)正取，則可在特種生(或一般生)備取。如在 2 種身分皆未獲正取，則可同時在 2 種身分備取。

二、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02 年 1 月 21 日(一)10:00 起，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布錄取名單，正取生將個別以掛號郵寄通知；**自行領取者，請於上班時間(9:00~12:00)至綜合業務組能源工程館 5 樓(V504)領取。**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之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捌、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之報到註冊通知單隨錄取通知單郵寄，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註冊專區，未收到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收到報到註冊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 (二)正取生應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四)依**錄取通知單**所規定的時間內(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同)，到達本校辦理報到，報到時需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之正本。已畢業學生需繳交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在校生、休學生及退學生需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如報到時來不及繳交，須於開學後 1 週內補交，否則取消錄取資**

格)。具備特種身分者需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需要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於報到時攜帶相關證件完成申請手續。**

(三)未按規定時限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四)辦理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欲辦理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之學生，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符合下列教育部規定之學生可辦理學雜費減免，請攜帶應繳證件於報到時辦理學雜費減免。各種資格及應繳證件如下：

(1)軍公教遺族：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等任選 1 項正、影本【正本驗後退還】、戶籍謄本（3 個月內）、本人及父親、母親私章。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2)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撫卹證書正、影本【正本驗後退還】、戶籍謄本（3 個月內）、本人及父親、母親私章。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3)現役軍人子女：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私章、眷補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退還】、戶籍謄本（3 個月內）、本人及父親、母親私章。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4)山地籍學生減免：戶籍謄本（3 個月內）、本人及父親、母親私章。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殘障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並加蓋私章【正本驗後退還】、戶籍謄本（3 個月內）、本人及父親、母親私章。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6)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戶籍謄本（3 個月內）、本人及父親、母親私章。

2.已完成申請手續者，於開學後 1 星期內，將繳費收據學生收執聯及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低收入戶證明影印本等)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日間部)，進修部請繳交至進修部學務組(C104)。

3.未完成上述之手續者，必須先行至銀行繳費，並於開學 1 週內提出申請並繳交證件，經審查通過後，減免金額再行退費至帳戶內。

(五)欲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學雜費減免者，請於報到前到本校人事室申請。

(六)欲申請住宿學校宿舍者，請於報到時提出申請，依登記順序額滿為止。

二、備取生報到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五)起至第二學期開學日止，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所以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寒假時可以聯絡到之電話(最好是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報到時間日間部 10：00~17：00，進修部 18：00~20：00。**各項減免及住宿申請請參見上述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辦理。

三、正取生及備取生註冊繳費

(一)以現金或 ATM 轉帳或跨行匯款繳費者：

請依”註冊須知”時程至本校網站首頁註冊專區學雜費網路補單列印「**學雜費繳費單**」，並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或 ATM 轉帳繳費。使用 ATM 轉帳繳學雜費者，不受 ATM 3 萬元轉帳上限，但請先確定金融卡要有轉帳功能。

(二)辦理就學貸款者：

請依”註冊須知”時程，至本校網站首頁註冊專區列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並至全省各地台灣銀行任何分行辦理，**申貸對保後，隨即上網登錄就貸資**

料，必須於規定時程內完成上網登錄，以確定已註冊，並列印「已上網登錄就學貸款列印單」，連同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於規定日期繳回學務處(日間部)，進修部請繳交至進修部學務組(C104)。

- 四、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
- 六、錄取之轉學生入學後，須依本校規定補修勞作教育學分。
- 七、本校實施英文能力檢定制度及專業證照制度。

玖、其他規定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於本校首頁公告或電洽本校詢問)

(一)因重大事故(註一)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註一：重大事故包括：1.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二)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事故，所有試務、監試人員均須力持鎮靜，並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 1. 由試務辦公室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委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卷、答案卡/卷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試題卷、答案卡/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辦公室。
- 2. 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40 分鐘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已達 40 分鐘以上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卡/卷評定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 3. 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 1 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 1 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4. 空襲警報或重大事故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考生若有申訴情事，請於 102 年 1 月 28 日(一)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四、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資料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壹拾、試場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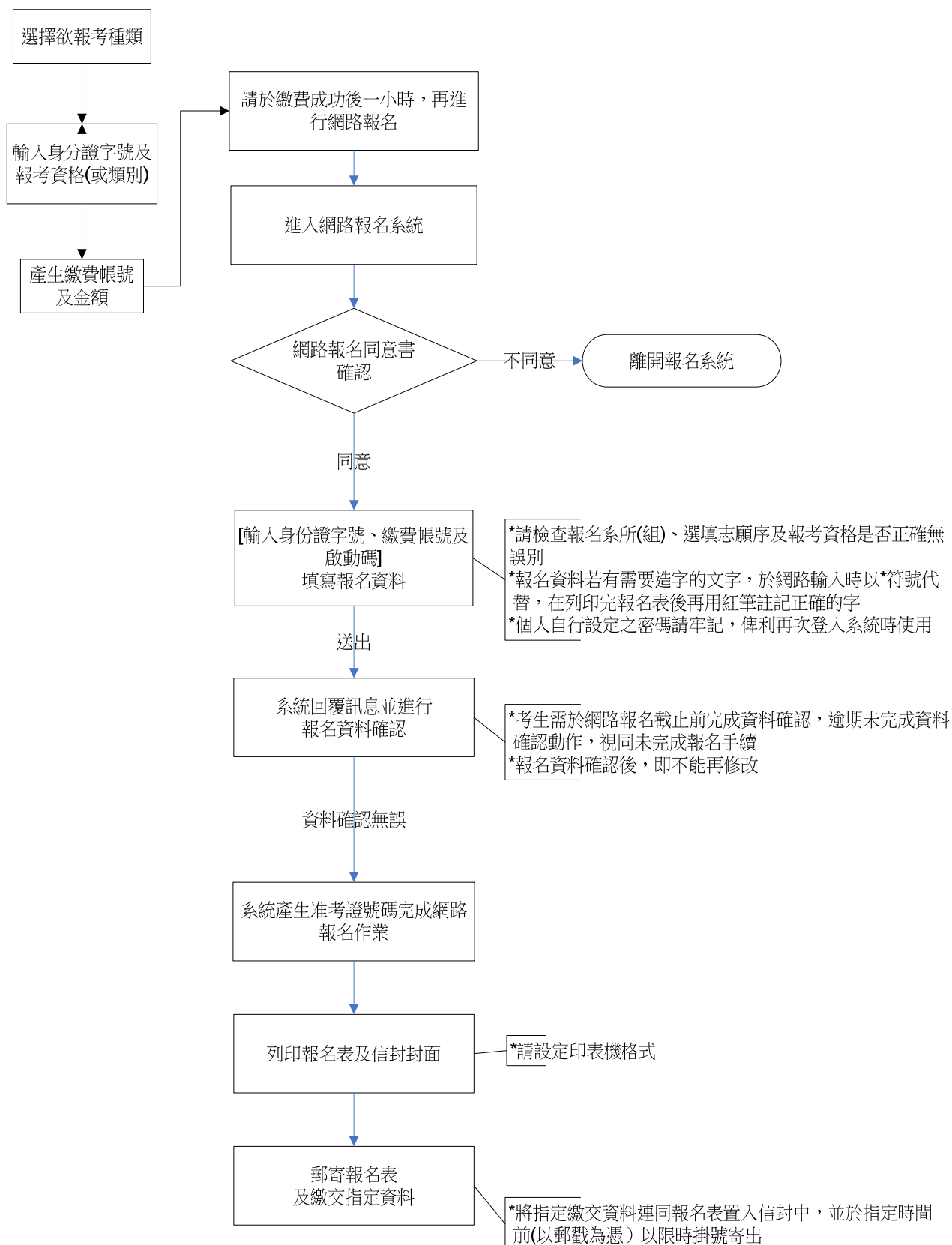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3者備1即可，但以國民身分證最佳)應考，在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將以上證件送至試場者，該科分數扣減5分，直至0分為止，考生並需被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如將來發現係冒名頂替者，則取消其報考資格並通知原就讀學校及監護人。
- 二、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後考生即可入場，至遲應於考試開始後20分鐘內入場；考試開始後，共同科目40分鐘內不得出場，專業科目60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題卷、答案卡/卷及座位3者之考科、學院別及准考證號碼，均須一致，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考生入座，應將「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身分，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或照相，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一)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

作答前請先檢視答案卡，如有汙損可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一經劃記作答即不可要求更換答案卡。

 - 1.必須使用 2B 鉛筆作答。
 - 2.劃記要「粗」、「黑」、「清晰」，且須劃滿方格，如因劃記不全(如：劃半格、劃一點、劃一線…等)或未依規定劃記(如：打圈、打勾、超出格外、擦拭不潔、劃記太淡或汙損不清等)，導致機器無法接受，考生須自行負責。
 - 3.更正時，必須使用橡皮擦；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受損。
- (二)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考生應在規定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若以鉛筆書寫者，以致試後作答內容不清而影響閱卷成績，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及計算器(以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者，凡是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的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不得使用)外，不得攜簿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入場應試，違者該科扣10分(至0分為止)。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卡/卷、試題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卡/卷、試題卷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相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身分證件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或將答案卡/卷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卷及試題卷，違者該科扣5分(至0分為止)；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回答案卡/卷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作答完畢卷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卷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已交答案卡/卷及試題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將試題卷或答案卡/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在本次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網路報名

<https://webap.stust.edu.tw/exams/enroll/>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 1 台可以上網的電腦、瀏覽器(僅限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6.0 以上，解析度 800x600)及印表機。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繳費時間: 101 年 12 月 24 日(一)起至 102 年 01 月 03 日(四)24:00 止。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02 年 01 月 03 日(四)23:00 截止。繳費完成，才可以網路報名。

使用便利商店繳款(限 7-11 及全家)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費至 101 年 12 月 30 日(日)24:00 止。

(二)報名時間: 101 年 12 月 24 日(一)起至 102 年 01 月 04 日(五) 12:00 止。

※報名網址: <https://webap.stust.edu.tw/exams/enroll/>

(三)報考資格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前輸入，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繳費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四)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字。

(五)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再三，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院別及志願順序。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

★請特別注意!!網站將準時在 102 年 1 月 4 日(五)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

(六)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連同列印之已簽名的報名表、相關學力證明影本置入信封內，並列印出報名信封之封面黏貼於信封外，於報名時間截止前日以限時掛號寄出。

(七)書面報名資料若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若於印出之書面報名表上自行修改志願序，本會概不採計)。凡未於報名時間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出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報名費概不退還，並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所有資料。

(八)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試場、成績及榜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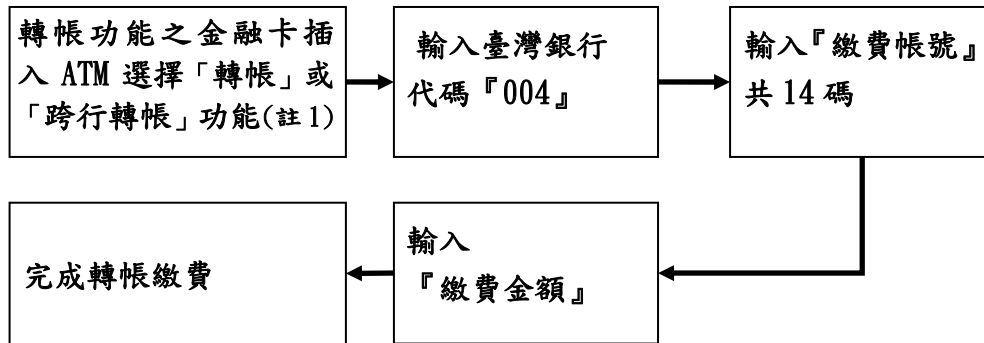
(九)登入系統後所設定之密碼請牢記(建議列印出來以備查詢)，以便下次登入時使用。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五種方式擇一繳費。繳費完成才可以網路報名。

繳費帳號皆為 9452 起共 14 碼

(一)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以臺銀金融卡使用臺銀的 ATM 轉帳不收手續費。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或郵局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轉帳成功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二)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10 元)。

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後，列印由報名系統所產生之臺灣銀行繳費單。

(三)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各金融機構如超過 15：30 後之匯款，當日無法入帳，因此繳費最後一天，請以 ATM 方式轉帳。

入帳行：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收款人：南台科技大學

帳 號：請填寫「繳費帳號」(共 14 碼)

(四)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五)便利商店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使用便利商店繳款(限 7-11 及全家)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

二、繳費說明：

(一)上述 5 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學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以上述第(一)、第(二)及第(四)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以上述第(三)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建議 2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四)以上述第(五)種方式繳費者，須 2 個工作天才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三、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亦可由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exams/enroll/>進入後，點選「查詢繳費狀況」選項，以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四、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直至完成網路報名或成績複查。

【附錄二】101 學年度大學部各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一、日間部大學部收費標準

院別	系所別	學費	雜費	非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光電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資訊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生物科技系	40815	14455	1497
商管學院	管理與資訊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40815	14455	1497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企業電子化學位學程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餐旅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會計資訊系	39000	9135	139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系	39000	8425	138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	39000	8425	1380
人文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39000	8425	1380
數位設計學院	資訊傳播系	40815	14455	1497
數位設計學院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40815	14455	1497
數位設計學院	創新產品設計系	40815	14455	1497
數位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40815	14455	1497

二、進修部收費標準

系所別	非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系所別	非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機械工程系	1497	餐旅管理系	1390
電機工程系	1497	國際企業系	1390
光電工程系	1497	財務金融系	1390
電子工程系	1497	會計資訊系	1390
資訊工程系	1497	應用英語系	1380
生物科技系	1497	應用日語系	1380
管理與資訊系	1390	幼兒保育系	1380
資訊管理系	1497	資訊傳播系	1497
企業管理系	1390	創新產品設計系	149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390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1497
休閒事業管理系	1390	視覺傳達設計系	1497

*資訊管理系、資訊傳播系、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創新產品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比照工學院收費標準。

【附表一】

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申請退伍軍人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者才須填寫繳交)

考生_____參加南台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二技轉學考試，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考生本人已確實明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且在退伍後尚未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優待錄取，凡在退伍後已享有 1 次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者，不再給予第 2 次優待。

入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絕無異議。

此 致

南 台 科 技 大 學

考生姓名: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註:本切結書需由考生親自填寫，以下表格則由本招生單位填寫。

審 核	處 理	收 件
年 月 日	優待加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台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

考 生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南台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轉學考試，因未能及時取得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單 ☐ 畢業證書，承諾本人日後錄取報到時所繳驗之證明文件與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符合。若不符者，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南 台 科 技 大 學

考生姓名: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註:本切結書需由考生親自填寫，以下表格則由本招生單位填寫。

審 核	處 理	收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三】

 南台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考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二技轉學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處 理 結 果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本申請表計複查_____科，回覆複查結果之電話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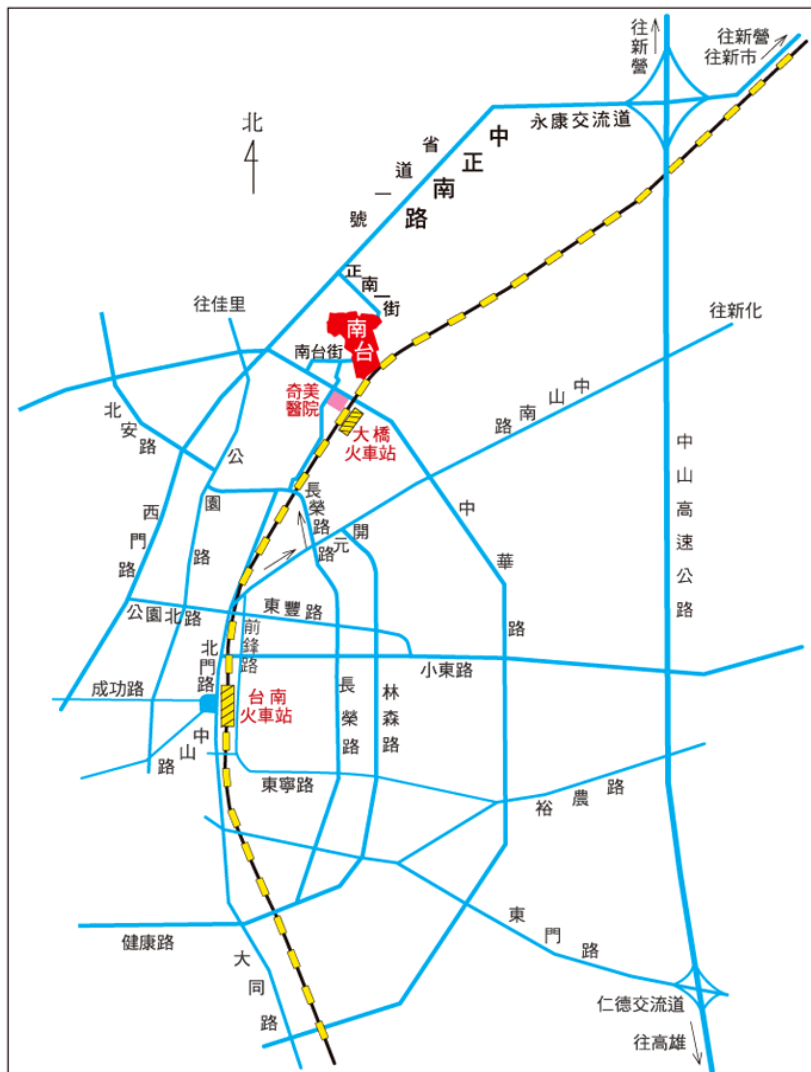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名稱要填寫清楚正確。
- 二、本申請表傳真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FAX:06-2546743)後再打電話(06-2533131 轉 2120~2121)確認已收到。

(以下考生免填寫)

審 核	處 理	收 件
		查詢編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台科技大學位置圖



抵達南台科技大學之交通路線：

1. 自行開車：

- (1) 於永康、台南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
→ 省道1號→ 正南一街(volvo汽車)
→ 本校。
- (2) 於台南、仁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
→ 東門路→ 中華路右轉→ 奇美醫院
→ 本校。

2. 客運車(北部南下)：

下永康、台南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3. 火車：

- (1) 台南站：可搭台汽客運新營、嘉義線在南台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至本校。
- (2) 大橋站：步行(約10分鐘)至本校。

4. 高鐵：

- (1) 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奇美醫院，步行(約8分鐘)至本校。接駁車約30分鐘1班車，車程約45分鐘。
- (2) 於高鐵台南(沙崙)站搭乘台鐵火車至大橋火車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至本校。火車約1小時1班車，車程約25分鐘。

5. 飛機：

搭乘5號公車(台南航空站—塩行)，在奇美醫院站或南台科技大學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簡章發售

本簡章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洽本校校門警衛室購買。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1

日間部註冊組：06-2533131 轉 2101~2103

進修部教務組：06-2533131 轉 2401~2403